

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铝灰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1 概述

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廉江市经济开发区锦绣西一路8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218148°，北纬21.644587°，占地约10940m²，是一家从废铝及铝灰回收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内容为年回收废铝2000t/a，铝灰渣及二次铝灰约72000t/a。为解决二次铝灰的去向，建设单位通过引进技术拟资源化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次铝灰及环保灰合计5万吨/年，用于生产高铝矾土熟料，筛分线和再生铝生产线处置量不变。技改后拟回收铝灰渣及二次铝灰（HW48，321-026-48）约7.2万吨/年，回收废铝2000t/a，资源化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次铝灰及环保灰5万吨/年。技改后年产再生铝锭约12135.44t/a，高铝矾土熟料53669.929t/a。技改后全厂设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3班，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个工作日内，在环评爱好者网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2年10月12日和10月26日《湛江报》上登报公示，并在环评爱好者网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公告。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委托合同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环评爱好者”网，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信息公开的同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便公众提出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26日在环评爱好者网<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00476-1-1.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环评爱好者网，为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性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 号）的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村委会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26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12日在“环评爱好者”官网<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04203-1-1.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并给出调查表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环评爱好者网，为环评报告专业性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于 2022 年 10 月 20 和 2022 年 10 月 26 日《新快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6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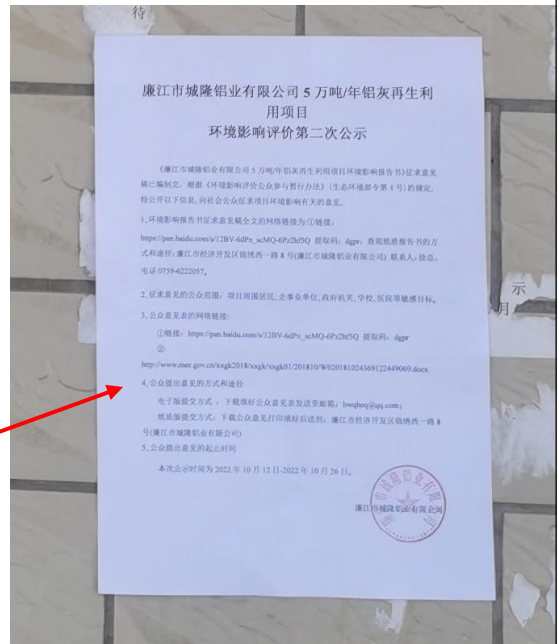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附近（项目所在地，园区入口，大沙村）张贴了公告，如下。



合江村



上坝村



乌坭垌村



开发区小学



秧地坡村



项目所在地

图 3-4 征求意见稿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环境影响告，于2022年11月11日在环评爱好者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6-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报批前公示的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06307-1-1.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UHTxKlK4GmZ8XnSoLajyQ 提取码：28dt 。

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在环评爱好者网于2022年11月11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年铝灰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7）《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年铝灰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8）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铝灰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的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铝灰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廉江市诚隆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